嘉吉

JJZB-20221201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平阳县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与旅游开发项目全过程代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一期、二期）

建设单位：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嘉吉（温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嘉吉(温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阳县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与旅游开发项目全过程代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一期、二期)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阳县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与旅游开发项目全过程代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一期、二期)

地　　点：平阳县昆阳镇

工程概况：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的模式。坡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范围：北起通福门，南至平师路，东到昆鳌大道和东门山，西至九凰山，总用地面积418870平方米；龙山公园、塔山公园及周边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施范围：龙山公园、塔山公园改造提升、西塘河沿线景观提升、配套道路建设，其中龙山公园位于昆鳌大道与平师路交叉口，塔山公园位于龙山公园西南面紧靠昆鳌大道，西塘河沿线景观提升位于西塘河西岸，北起平师路、南至塔山公园，配套道路为南北走向，北起平师路南至昆鳌大道，总用地面积235479平方米。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建筑修缮及新建、老旧厂房经营化改造、街区道路提升改造、管网改造、外立面改造提升、绿化景观提升、新建生态停车场、室外附属工程、购置旅游观光车、设置机动车停车位，以及坡南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招商运营管理服务等。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平阳县坡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与旅游开发项目全过程代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一期、二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条款

1、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协会温协〔2020〕20号（关于印发《温州市招标代理费取费指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以228000元（贰拾贰万捌仟元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付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委托人支付，在招标工作完成后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户　　名：嘉吉（温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27135053000428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